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2）17 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发展，学校经研究，制定了《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助学贷款△ 办法 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有效防范助学贷款资金风险,促进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贷款行开展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生工作部(处)是国家助学贷款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学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形成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工作主体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体系。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工作职责

(一)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操作平台,配合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开展贷款管理工作;

(二) 制定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

(三) 指导和考核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四) 组织各学院开展贷款申请、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和本息催收工作;

(五) 建设和维护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信息;

(六) 开展诚信感恩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院操作平台,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开展贷款管理工作;

(二) 组织开展贷款申请、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和本息催收

工作；

- (三) 负责借款学生合同变更的相关工作；
- (四) 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
- (五) 开展诚信感恩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
- (六) 建立借款学生档案，做好借款学生信息的登记、上报工作；
- (七) 做好贷款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采集和维护工作；
- (八) 及时掌握借款毕业生联系方式的变化情况，并将可能影响借款学生按期还贷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章 贷前审核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负责借款学生的资格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七条 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全校申请学生资料报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经审核批准后，学院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第三章 贷后管理

第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按工作职责要切实做好如下工作：

- (一) 开展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金融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
- (二) 建立借款学生业务管理档案和诚信档案；
- (三) 做好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借款学生信息；
- (四)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降低违约率，提高助学贷款资产质量。

第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期间，学生工作部（处）、各学

院按工作职责要做好如下工作：

- （一）做好借款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
- （二）做好借款毕业生贷款展期的初审工作；
- （三）开展诚信教育宣讲；
- （四）完善借款毕业生纸质档案和国家助学贷款电子台账；
- （五）加强贷款催收，采取有效措施提醒借款毕业生按时还本付息；对逾期借款学生，责任落实到人，采取走访等多种有力措施加强催收工作，落实贷款逾期的真实情况，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追偿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基金，资金来源为风险补偿金财政配套奖励部分。奖励资金分学校部分和学院部分，其中，学校部分占 30%，用于校级部门助学贷款工作的奖励，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各占 15%。学院部分占 70%，用于各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专项资金中提取学院部分，根据各学院的违约率、提前还款率给予经费及奖励（当学院违约率为 $7\% \leq x < 14\%$ 时， $S_2=0$ ；当学院违约率大于等于 14% 时，不予奖励）。

（一）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S=S_1+S_2+S_3$

其中， S 为奖励总金额， S_1 为基本经费， S_2 为本息催缴奖励金额， S_3 为提前还款奖励金额。

（二）基本经费（ S_1 ）计算方式

$S_1 = \text{当年度应还本付息的贷款笔数} \times 2 \text{ 元}$

（三）本息催缴奖励金额（ S_2 ）计算方式

奖励金额（ S_2 ）=（学院辅导员人数+1）*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催缴奖励标准表

应还本付息笔数 奖励标准 (元) 违约率 (x)	$a_1: 1 \sim 40$	$a_2: 41 \sim 80$	$a_3: 81 \sim 120$		$a_n: (40n-39) \sim 40n$
$x < 3\%$	k	k+100	k+200		$k + (n-1) * 100$
$3\% \leq x < 7\%$	k-100	k-50	k		$(k-100) + (n-1) * 50$

注：1. 违约率计算方式；

$X = \text{学院贷款违约笔数} / \text{当年度应还本付息的贷款笔数} * 100\%$ ；

2. k 的取值依据当年度财政配套奖励额度确定。

(四) 提前还款奖励金额 (S_3) 计算公式

$S_3 = (\text{提前还款笔数} (A_1) - \text{应还本金笔数} (A_2) * 30\%) * 200 \text{ 元}$

注：1. A_1 ：当年度应还本金笔数中已提前还款笔数；

2. A_2 ：当年度应还本金笔数；

3. 当 $A_1 > (A_2 * 30\%)$ 时，该公式成立。

第十二条 凡还款率达不到 86% 的学院，扣发学院领导一个月的岗位津贴。全校还款率达不到 86%，扣发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领导和主管校领导一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励以学院为计算单位，学院奖励时应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专职教师给予相应倾斜。

第十四条 学校在吉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评比中，获得表彰，学校给予一定奖励，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及奖励助学贷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制定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